

2015 年度 讀經計劃

創世記「虹必現在雲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創 9:16)

來到創世紀最後部份，主要仍是敘述約瑟的經歷，當中用了很長的篇幅描述約瑟和他的哥哥們的關係的復和。讓我們看看約瑟怎樣處理他和他哥哥們的關係，以及他怎樣理解發生在他身上的事。

第一週 (11 月 1 日至 7 日)：第四十四章

釋經節錄：

44:2	「那少年人」是指便雅憫。約瑟要藉藏銀杯的事，試驗他哥哥們的反應，是否關心幼弟便雅憫的安危。
44:3	由本節可見，約瑟的家宰是在晚間，趁著他們在睡夢中的時候，偷偷地把銀子和銀杯放在口袋裏，一大早就叫他們走，使他們沒有機會查看自己的口袋。
44:5	「占卜的杯」是埃及人求神問卜的道具；約瑟可能只是藉以指出那隻杯的貴重性，因為偷竊宗教儀式所使用的物件，乃是極嚴重的罪。亦有解經家認為此句可譯為：「他已經將它占卜出來了」，意即「他已經查出它的藏處了」。約瑟是敬畏神的人(參 41:16)，必不行占卜；他在此乃是故擺姿態，裝作會占卜的埃及人來試驗他的兄弟們。
44:8	參 43:21-22
44:10	「誰就作我的奴僕，其餘的都沒有罪」這與第 9 節的「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相較，受罰的程度減輕許多，因為搜查銀杯的目的不在於懲罰他們，乃在於試驗他們。
44:13	注意他們並沒有質問、埋怨、責備便雅憫。 「馱子」指牲口背負的袋子或器具，用以裝糧食和物品。 「回城去了」表明他們並沒有丟下便雅憫不管。
44:16	「僕人」的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他代表眾弟兄認罪，包括承認先前出賣約瑟的罪。
44:17	約瑟的目的，並不是真的要留下便雅憫，而是要藉此查看兄長們是否拋下小兄弟不顧而去。
44:33	猶大自願代替便雅憫受罰，顯示他：(1)信守他對父親所作的諾言；(2)十分體恤老父親的心境；(3)不再手足相殘(37:26-27)，而有弟兄相愛的情懷。 注意：後來以色列眾支派與猶大支派對抗時，只有便雅憫支派站在猶大支派這一邊(參王上 12:20-24)。

思考問題：

1. 約瑟為什麼要以銀杯試驗他的哥哥們？若你是約瑟的哥哥，你會怎樣做？為保自己的平安而棄便雅憫而去？還是有難同當，和便雅憫一起承受刑罰？
2. 當日約瑟的哥哥們合謀將約瑟賣給商人，今日卻為便雅憫而全體回到埃及接受刑罰，相隔二十多年，兩個截然不同的表現，是便雅憫有別於約瑟？是兩個情況有所不同？還是哥哥們已經改變？
3. 當日哥哥們商議要殺約瑟，是呂便和猶大站出來要救他 (37:21-22、26-27)，到現在便雅憫有難時，猶大亦主動提出要代替便雅憫作約瑟的奴僕 (44:33)。呂便指出現在的遭遇是當日傷害約瑟的報應(42:22)，猶大就甘願承擔這些後果。你怎樣看呂便、猶大和其他的哥哥們？你曾否試過主動替別人擔當他們的過錯所帶來的後果？



第二週 (11 月 8 日至 14 日)：第四十五章至第四十六章

釋經節錄：

45:1	「約瑟和弟兄相認的時候」按原文直譯是：「約瑟使他自己被弟兄認出來的時候」。
45:3	「我的父親還在麼？」他早已知道他的父親還在(參 43:27-28)，故這是一種再確認式的詢問，也顯明他愛父之深。同時，這問話裏面也包含著「他是否仍健康無恙」的意思。 「驚惶」是形容「嚇得魂不附體」，這裏乃指他們因不知約瑟的心意，恐懼大禍即將臨頭。
45:8	「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如」原文是「作」。「法老的父」是一種借喻的說法，它的意思有三：(1)表明約瑟如同父親對待子女，費心照料法老的一切事務；(2)表明法老對他的信賴，有如兒子信賴父親；(3)表明約瑟有如法老的師父，給他提供種種治國的理念和策略。 有很多聖經學者認為「法老的父」是當時埃及的慣用語，乃是對於位極人臣者的尊稱。 「法老的父」是指對法老個人，「他全家的主」是指對法老的宮廷，「埃及全地的宰相」是指對埃及全國。
45:10	「歌珊地」乃屬蘭塞境內的地(參 47:11)，是埃及尼羅河三角洲東邊一塊肥沃富庶的土地，與書珥毗連，距離紅海不遠。後來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是由此地經紅海進入西乃曠野(參出 12:37；13:18；15:22)。
45:19	「車輛」是指牛馬拉動的雙輪或四輪運輸車，當時似乎是一般人所未擁有的；因此，後來這些車輛成為使雅各確知約瑟仍在，且大有權柄的證據(參 27 節)。
46:4	「也必定帶你上來」中的「你」字乃集合代名詞，並非指雅各個人，乃指他的全體後裔。

思考問題：

1. 在這章中，約瑟的哥哥們全部在他面前，正好是約瑟報仇的好機會，當他看到他的哥哥們時，無可避免地會使他想起哥哥們將他賣走，使他和他的父親分離，在埃及受苦的情境，但約瑟並沒有按他們所作的懲罰他們，甚至沒有罵他們半句。約瑟為什麼能原諒他的哥哥們？他怎樣看自己的遭遇？有沒有什麼人曾經得罪你、或惡意傷害你？你能夠原諒他們嗎？約瑟所作的，對你有什麼提醒？
主耶穌復活後遇到不認他的彼得、遇到要釋放巴拉巴也不釋放耶穌的人時，主耶穌是去報復？去責罵他們？還是去愛他們、醫治他們？你認為原諒是什麼？是壓抑自己的怒氣去善待得罪自己的人？是忽略自己的傷害而去顧及別人？還是以神的角度去看自己的經歷，相信神的愛總不離開自己，將審判的權柄交給神？
2. 約瑟的哥哥們完全不會想像到會再遇到約瑟，當約瑟揭露自己的身份時，他的哥哥們有什麼的反應？你認為他們面對約瑟時會有什麼感受？你試過有意或無意的傷害別人嗎？你又怎樣面對你所傷害的人？



第三週 (11 月 15 日至 21 日)：第四十七章

釋經節錄：

47:4	「寄居」表明並無在埃及地久住的意圖，盼望將來重返迦南地。
47:18	「第二年」根據推算，這年當是七個荒年的末期。
47:21	根據《七十士譯本》，「都各歸各城」這句話另譯成「使各人都成為奴隸」。
47:24	古代許多國家的常規抽稅約在十分之一左右，若遇非常時期和暴政，則遠在五分之一以上。
47:27	古時叫人把手放在「大腿底下」說話或起誓，乃表示鄭重其事、信守承諾的意思(參 24:2)；手所接觸的部位靠近生殖器官，意味著若違背誓言，就會遭受絕後的報應。

思考問題：

1. 雅各認為自己一生的年日又少又苦(47:9)，直到目前為止，你怎樣看你的生命？你的年日過得有價值嗎？你希望到你年老時，你回顧你的一生是怎樣的？
2. 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無憂、置了產業，而且生育甚多 (47:27)，似乎已忘記了返回迦南地，沒有離開的意欲，以致後來被埃及人忌恨、苦待。你會否也像以色列人一樣滿足於現狀，不願離開自己的安舒區，或全心經營在世上的事業，而忘記神的心意？



第四週 (11 月 22 日至 28 日)： 第四十八章至四十九章

釋經節錄：

48:3	這是指雅各在往哈蘭路上睡夢中所見的異象(參 28:10-17)；「路斯」乃是伯特利的古名(參 28:19)。
48:4	雅各重提神的應許，為要堅固約瑟的信心，因此約瑟臨死時，也對他弟兄們提到神應許的事(參 50:24)。
48:5	「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注意雅各在這裏把次子「以法蓮」置於長子「瑪拿西」之前，而「以法蓮」的原文字義「加倍的豐盛」，與 4 節的「生養眾多」意義相近，這或許是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參 20 節)的由來。 「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意即提高孫兒的地位，將他們認作兒子。如此一來，約瑟從原本只佔一個兒子的分，變成佔有兩個兒子的分(參 22 節)。 「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流便和西緬是雅各最大的兩個兒子，而以法蓮和瑪拿西則是約瑟最大的兩個兒子，雅各把後者提升到與前者同等的地位，擁有同樣的權利。
48:7	「在我眼前」或可譯為「令我憂傷」、「在我之上」、「成我重擔」；拉結之死歷歷在目，這或許是促使雅各收納約瑟的兩個兒子為子嗣的主要原因。
48:9	後來聖經稱許他這一次的祝福，說他是「因著信」給他們祝福(參來 11:21)。
48:12	以法蓮和瑪拿西是在七個豐年期中出生的(參 41:50)，而雅各是在荒年期的第二年以後(參 45:6)才下埃及，至今已經住了十七年(參 47:28)，因此，以法蓮和瑪拿西此時至少已是二十來歲的人了。
48:19	「我知道，我兒，我知道」這句話表明他外面的眼睛雖然昏花了(10 節)，但他裏面的眼睛並沒有昏花；他知道神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神要大的服事小的。 「他的兄弟將來比他還大」後來以色列人分裂成南北猶大和以色列兩國時期(主前 930-722)，以法蓮支派是北邊以色列國最強大的支派，而「以法蓮」也成了以色列國的別稱(參賽 7:2，5，8-9；何 9:13；12:1，8)。

48:20	「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這情況在雅各身上似曾相識，雅各身為弟弟，卻與哥哥以掃爭長子的名分和祝福(參 27:36)；他又愛妹妹拉結過於姊姊利亞(參 29:30)。
48:22	聖經並未記載雅各曾用弓和刀，與亞摩利人爭奪土地。「亞摩利人」在此代表迦南人諸族(參 15:15)。原文並無「那塊地」此字；而「分」字的希伯來原文與「示劍」同字，因此很可能是指他兒子們用刀劍所掠奪的示劍城(參 34:25-29)。當時這種殺戮掠奪的行為是他所拒斥的，他的意思可能是指他後來不得不用弓用刀來防備鄰近迦南人的擊殺報復(參 34:30)。約瑟的骸骨後來被葬在示劍，該地也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參書 24:32；約 4:5)。猶太人長子可得雙份的產業，故約瑟在此乃是得了「長子的名分」(參代上 5:1-2)。不過，約瑟並沒有全然得著長子的名分，他只得著雙份地土的部分，而作王掌權的部分則歸給了猶大(參 49:8-12；代上 5:2)，作祭司的部分則歸給了利未(參申 33:8-10)。
49:3	「本當」表示如今卻已喪失了一因他曾「污穢了父親的床」(參 4 節；35:22；代上 5:1)，所以他長子的名分被廢除了。在流便的後裔中，沒有出過任何著名的士師、先知或官長。猶太人特別重視「長子的名分」，它有三大特權：(1)雙份的產業；(2)家族的首領(君王)職分；(3)家族的祭司職分。
49:5	「弟兄」意指他們兩個人的性情和行為很相似，同氣相連，同仇敵愾，他們用刀劍殺了示劍全城的人(參 34:25-29)。
49:7	注意雅各不是咒詛他們的「人」，而是咒詛他們的「性情和行為」。後來西緬和利未兩個支派果如雅各所言，前者只能在猶大支派的境內得著地業(參書 19:1-9)，後者則更散住在以色列人地業中的四十八座城及其四圍的郊野(參書 21:41)。
49:8	「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暗示猶大支派將來要掌權。猶大是第四子，由於長子流便放縱情慾(參 4 節)，二、三子西緬和利未殘忍可詛(參 5-7 節)，「長子名分」中家族領導者的地位遂給了猶大。後來猶大支派的大衛開創了猶大王朝(參撒下 5:4-5)。
49:10	「圭」(scepter)是王權或國權的象徵物；「杖」(royal staff)指皇杖或權杖。因這裏是對句式的希伯來詩，故兩者乃同義辭。「他兩腳之間」即指從他所出的後代。
49:11	葡萄樹幹並不堅實，通常農家不會把驢拴在葡萄樹上；但這裏是說猶大的葡萄樹壯大，可以拴驢，且可任其吃葡萄葉和果實，因為出產太豐富了。「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表明葡萄產量豐盈有餘，不僅可供飲用，甚至還可在酒和汁液中洗衣服；這是一幅結實纍纍、收成豐富的景象，豫表猶大支派將來的豐富。
49:14	本節按字面有「好逸惡勞」的意思。以薩迦支派所分得的土地，是在約但河谷的西北部(參書 19:17-23)，土地肥美，物產豐富，但他們可能沒有設法趕出境內的迦南人，而安於現狀。

49:16	「但」的字義就是「判斷」；本句意即他的後裔要作「士師」。「但」支派出了一位有名的士師參孫(參士 13:2, 24；15:20)，雅各的豫言或許是指著他說的。
49:17	上一節原指望但支派能作神百姓的公正判斷人，不料他的後裔卻走上暴力和奸詐的路，將米迦的神像帶到但城，另成立一個敬拜中心(參士 18:27-31)，使以色列人偏離正路。
49:19	本節是指他們先被敵人追逼，後來卻反過來追逼敵人，這是描述他們在失敗後重獲勝利。迦得支派分得的土地在約但河東邊(參書 13:24-28)，經常受到迦南族人的侵襲(參士 10:8)，但當他們強盛時，就會把敵人制伏(參代上 5:18-22)。
49:27	本節是讚許便雅憫支派的戰鬥精神，他們曾多次出了很著名的爭戰勇士(參士 3:15-30；20:21、25；代上 12:2)。

思考問題：

1. 在 48:17 中，約瑟為什麼不悅 (看為不好)？他和他的父親雅各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最後如何？
2. 第 49 章記載以色列在死前對兒子們所說的話，將他們日後遇到的事告訴他們，當中有些事情在人看來並不是好事，甚至可以說是咒詛，但聖經卻看為是祝福(49:28)。你認為這些是祝福嗎？你認為什麼是祝福？你生命中出現的每一件事都是祝福嗎？



第五週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第五十章

釋經節錄：

50:2	從埃及運屍身到迦南地埋葬，需要相當一段時間，約瑟若不薰屍防腐，便無法履行他向父親所作的誓言(參 47:29-31)。
50:3	照原文的意思，「七十天」是包括薰屍的「四十天」在內。不過也有解經家認為，按古埃及的風俗，在薰屍期間是不舉哀的。
50:4	約瑟正在守喪期間，不剃頭刮臉，故不能親自面見法老(參 41:14)，故託人轉稟。
50:19	「我豈能代替神呢？」意即不能不顧神的意思，而隨心所欲的審判並刑罰人。在約瑟看來，他哥哥們從前所得罪的，不是他，乃是神(參 39:9)，而他們作那事也是出於神的意思(參 20 節)，故不須要害怕。
50:22	本節表示雅各的後裔，甚至在饑荒過後，全體仍然在歌珊地定居，並未回到迦南地去。
50:25	後來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時，遵著約瑟的心願，將他的骸骨一同帶去(參出 13:19)，並葬在迦南地的示劍(參書 24:32)。
50:26	「停」字表示人們把約瑟的屍體暫時擱置，並未埋葬。

思考問題：

1. 約瑟由被賣到埃及，至到被波提乏之妻冤枉入獄，及至約瑟為酒政解夢後卻遭遺忘，聖經都沒有記載約瑟哭過半句。但由第 42 章起，約瑟便多次因為他的兄長和父親而哭，甚至是不受控地放聲大哭，這反映約瑟是一個怎樣的人？他所著緊的是什麼？什麼事情最能觸動你的情緒？什麼事情最易使你傷心流淚？
2. 為什麼約瑟的哥哥們仍會認為約瑟想報復 (50:15)？他們打發人去見約瑟，以他父親雅各的名義求約瑟饒恕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這反映他們的心態如何？約瑟聽到後為什麼哭了？

補充資料：



1. 示劍：約瑟前去尋找放羊的哥哥，發現他們往別處去了 (創 37:12-17)
2. 多坍：約瑟遇上哥哥，他們最初想殺他，最後決定賣給以實瑪利人。
3. 安：約瑟被賣到埃及大官波提乏的家中，成為他的奴隸。
4. 歌珊：約瑟的兄弟們和父親到埃及後居住的地方。



圖中的石刻顯示一些平民向埃及高官下拜的情況。



埃及墓壁畫中的一個埃及官員，約瑟當時的打扮大概也近似。



圖為閃族人向埃及進貢的情景。貢物中有各種銀杯及瓶子，約瑟要僕人偷偷把一銀杯放在便雅憫的袋中，該杯可能跟圖中的貢物相近。

神的時鐘和人的時鐘：

聖經中有很多事蹟都突顯一個事實：神的時鐘總比人的時鐘走得慢。亞伯拉罕等了二十五年才得到神所應許的兒子；約瑟由賣為奴隸至立為宰相，共等了十三年。聖經告訴我們，所有在神手中等候的時間，並不是浪費了的，每一刻都是為了塑造祂子民的生命和品格。

神的主權：

約瑟的事蹟充分說明神有凌駕環境的能力，能把眼前的逆境轉化為順境，配合祂的旨意。這種不受環境限制的能力，就是神的「主權」。就是因為相信神有主權，基督徒可以全然信靠神，即或環境不盡如意，仍不減對神的信心。